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魏青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

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合规治理、经营发展等中心任务，一着不让抓管理、促规范，坚定不移创效益、提质量，公司总体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江苏国信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运营，一手抓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主板块，全面提升公司运营发展水平，以改革发展的新成果、同类可比的新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厚爱。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79 亿元，利润总额-8.14 亿元，

净利润-7.82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 亿元。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4.54 亿元，负债总额 423.95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5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03 亿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2,811,207.86 元，2021 年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 2,733,576,252.44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24,834,736.35 元，
2021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543,842,269.05 元。

经研究，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
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现编制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1年，费用29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2年6月-2023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8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拟提名董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拟提名梁兴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梁兴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将于2022年5月19日任期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25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新增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盐城发电	购买容量指标	28,000
		购买减煤量指标	1,7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运行服务	500
合计			30,250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梁，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省铁路有限公司下属铁路实业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省铁路有限公司下属铁成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江苏高投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董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董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兴超，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新华日报财经记者，深圳商报首席记者，云南省城市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兴超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梁兴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温素彬，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海洋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兼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温素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

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温素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洪发，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兼任江苏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洪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张洪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

条件。

张利军，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建造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兼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新联会副会长、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财政厅 PPP 专家库专员、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交通集团、建邺国资集团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张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张利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